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子军、刘胜安、张海波、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艾科）拟与其股东 ECOPHOS SA 及其控股子公司 ECOPHOS INDUSTRIAL SERVICES N.V. 进行合作，分别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工程服务协议》，以取得 ECOPHOS SA 中低品位磷矿生产高品质饲料钙盐与高纯度石膏的技术、专利及相关技术信息的亚太地区独占许可使用权，并拥有后续产品的亚太地区独家销售权。

川恒艾科拟与 ECOPHOS SA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该技术许可首次许可费总额不超过 627 万欧元，若后期川恒艾科超出目标产能 10%，按每吨 30 欧元、磷酸氢钙（含磷量 18%）的当量计算额外许可费。

同时，川恒艾科拟与 ECOPHOS INDUSTRIAL SERVICES N.V. 签署《工程服务协议》，工程技术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350 万欧元，聘请 ECOPHOS INDUSTRIAL SERVICES N.V. 开展川恒艾科工厂建设投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